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5—2026 学年度幼儿园小班 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潮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潮教通〔2025〕33 号）通知精神，现就我区 2025-2026 学年度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前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二）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三）强化管理。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规范辖属范围内幼儿园招生工作。

三、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年满 3 周岁（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湘桥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幼儿。其中政策性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为：

(一) 湘桥区区直机关(含市派驻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子女。

(二) 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三) 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四) 烈士子女。

(五)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六) 消防救援人员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七) 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潮州优才卡”“湘桥联名卡”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政策执行。

(八) 本园教师子女。

(九) 2024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人才(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注:2024 年度纳税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解决 1 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解决 2 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纳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解决 3 个中小学或学前学位。〕

(十) 区级以上安排的政策性招生对象。

四、招生程序

(一) 公办幼儿园

1. 政策性招生对象报名注册。在规定时间内,由家长带齐审

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注册（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政策性招生学位。

2. 清查空余学位。各公办园根据已注册人数，对照事业规划招生数，清查空余学位，张贴公示。

3. 空余学位报名。接受年满3周岁的幼儿报名登记。在规定时间内，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填写报名表，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幼儿园和家长各执一份。

报名人数未超过空余学位数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

（二）民办幼儿园

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到志愿幼儿园现场报名（审核材料见幼儿园招生简章），额满为止。

五、工作要求

（一）为确保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副区长王俊峰同志为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余鹏程同志、区党政办余哲鸿同志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社保局、区住建局、公安湘桥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团区委、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余鹏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和各幼儿园也要相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确保非湘桥区户籍学生提供相关证件的真实性，公安湘桥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证照的审核工作。

（二）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好报名、资格审核、注册、入园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服务，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各直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于7月3日前报区教育局备案。各中心学校（小学）负责组织辖属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辖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报中心学校（小学）备案。

（三）各幼儿园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开招生信息。招生简章（广告）内容应实事求是，应当包括：办园性质、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方式及流程，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招生报名期间，各幼儿园要设置现场服务点，为家长提供现场咨询。

（四）严格遵守免试入园的规定，不得对幼儿进行入园前的考试或测查。严格按照湘桥区政府批准的《潮州市湘桥区2025—2026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进行招生，不得超规划招生，不得设置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的学前班。

（五）严格遵守幼儿园收费相关规定，不得在规定范围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

（六）保教费一般按学期或按月收取，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收取保教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统一按学期收取。

（七）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八）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

来我区接受学前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按居住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入学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申请就读我区幼儿园的，由区教育局受理、统一登记，经区台港澳事务局审核后，按居住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入学待遇。

（九）各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按要求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和更新幼儿有关信息数据，并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十）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